

2001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第 139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進口禽鳥的指定進口地點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7B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 "and"；

(b) 加入——

"(2A)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鵪鶉不得被帶進香港——

(a) 該鵪鶉是由車輛、船隻或飛機運載的；及

(b) 該車輛、船隻或飛機沒有同時運載其他並非鵪鶉的禽鳥。"

3. 進口而並非鵪鶉的禽鳥須帶往指定地方

第 9A(1) 條現予修訂，在 "用的" 之後加入 "並非鵪鶉的"。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B. 進口鵪鶉須帶往指明處所

在高級獸醫官根據第 7B(3) 條給予的許可的規限下，被帶進香港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鵪鶉，須隨即採用最直接的路線送往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5 條批給的牌照內指明為可出售鵪鶉或可提供鵪鶉作出售的處所。"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C. 在香港境內分開運送鵪鶉

任何人不得——

(a) 將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鵪鶉連同其他並非鵪鶉的禽鳥從某一地方運載至另一地方；或

(b) 在他明知某車輛、船隻或飛機運載其他並非鵪鶉的禽鳥的情況下，以該車輛、船隻或飛機運載任何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鵪鶉。"

6. 罰則

第 5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罰款\$2,000" 而代以 "第 1 級罰款"；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或 (3) 或 9A(1)" 而代以 "、(2A) 或 (3)、9A(1)、9B 或 9C"；

(ii) 廢除 "罰款\$25,000" 而代以 "第 4 級罰款"。

7. 指定地方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在 "水禽" 之後加入 "或並非鸚鵡"。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10 月 16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以規定——

- (a) 帶進香港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鸚鵡須與並非鸚鵡的禽鳥分開運送（第 2(b) 條）；
- (b) 進口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鸚鵡須直接送往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5 條批給的牌照指明為可出售鸚鵡或可提供鸚鵡作出售的處所（第 4 條）；及
- (c) 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鸚鵡在香港境內須與並非鸚鵡的禽鳥分開運送（第 5 條）。